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原　　告　陳金蓮
　　侯金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
被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林筱紋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立軒
　　陳高章
　　施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3912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930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35萬6,683元及自民國9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75%計算之利息，並自9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3912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930號支付命令），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所為之強

制執行程序，於超過35萬6,683元及自9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75%計算之利息，並自9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4%，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天佑，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周俊隆，並據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且由本院將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送達原告等情，有前開書狀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見本院訴更一卷一第171至18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陳金蓮、侯金福（下合稱原告，個別原告逕以姓名稱之）提起本件訴訟，原僅以合庫資產管理公司為被告，並聲明：㈠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㈡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撤銷。嗣以民事原告聲請為被告之追加暨調查證據(13)兼辯論(7)狀，追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為被告，並於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㈠確認被告所執臺灣板橋地方

法院91年度執字第391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930號支付命令，以下分別稱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合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對原告消費借貸金錢債權全部不存在。㈢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見本院訴更一卷二第171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合庫資產管理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間之內部關係與原告無涉，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理由，說明如下：

㈠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主張之借貸金額68萬5,190元與債權讓與金額35萬6,683元顯有矛盾，截至言詞辯論終為止，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並無向法院提出相關資料正本，致本件無法函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無法勾稽比對其金錢消費借貸，合作金庫銀行又迄未提出88年3月29日之撥款明細，未盡事證澄清義務，故原告主張本件借貸債權全部不存在，應屬有據。

㈡縱認被告曾對原告有債權存在，被告之本金債權、利息債權及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均已長期間未行使而罹於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若認被告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當時的利率應依公庫國民住宅優惠利率，且銀行法對利息的上限已有調整，本件仍適用20%利率，顯不合法，原告亦得拒絕給付。

㈢原告住居所地已非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按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核發支付命令，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被告所持支付命令之強制執行名義無從有效成立，被告據此換發之債權憑證亦不能有效成立，執行法院應駁回被告強制執行之聲請，未實施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實施，已實施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又執行名義不成立與執行名義消滅二者並不相同，本件被告之債權罹於時效，導致執行名義消滅，符合強制執行法

第14條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要件，執行法院應駁回被告強制執行之聲請。

㈣此外，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主張之債權係自合作金庫銀行讓與取得，該債權讓與未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原告，即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再者，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已於104年12月9日廢止或停止適用，即無從據以免除債權讓與人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通知債務人之義務，原告自得前揭事由對抗被告。

㈤綜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1.確認被告所執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2.確認被告對原告消費借貸金錢債權全部不存在。3.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合庫資產管理公司部分：

1.關於消滅時效部分：

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原債權人就本件債權已依法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3912號（91年11月15日執行終結換發債權憑證）、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100號(104年4月23日聲請執行、4月29日執行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7225號(108年11月21日聲請執行、11月25日執行終結)等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13號執行中。是以，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合法執行名義，並經合法受讓債權，且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縱使如利息等短期時效之債權，或有罹於5年消滅時效之可能，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仍可請求自聲請強制執行時回溯5年起之利息，至於本金及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均為15年，並未罹於消滅時效，合庫資產管理公司自可就未受償之本金及違約金請求。

2.關於聲請執行債權金額與債權讓與金額部分：

⑴侯金福前邀陳金蓮共同向「臺灣省合作金庫」（即合作金庫

銀行前身）辦理購置自用住宅貸款共250萬元，並依86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要點辦理，簽立額度160萬元及90萬元之借據（90萬元部分已受分配清償完畢），嗣因未依約還款，合作金庫銀行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並聲請91年度執字第3912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抵押物，共分配受償209萬9,373元（含執行費用1萬9,179元、89年5月12日起至91年4月26日止之利息29萬0,044元、部分本金179萬0,150元），不足額68萬5,190元，抵押權雖因拍賣抵押物而消滅，惟債權並未完全清償，原告仍應負清償責任。

⑵關於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之受讓金額，係金融機構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辦理，考量銀行資產品質及財務健全所需之會計作業方式，故內部帳務金額及回收記帳方式與民法規定之債權計算方式及抵充次序有所差異，且金融機構須遵守主管機關規範進行帳務作業，然對於實際債權之追索，仍應依循法律規定及契約約定，就債權金額之計算及受償之抵充方式均須依民法相關法律規定及契約處理。是以，金融機構考量上述理由及會計作業所需，僅填載催收款（呆帳）餘額以彰顯債權讓與事實，以利相關作業程序，縱原債權銀行未將債權讓與，仍應依執行名義及法律規定請求債權金額，其追索債權之依據及方式並無差異。

3.關於債權讓與方式部分：

⑴原債權人「臺灣省合作金庫」於88年11月25日報請財政部核准更名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旋奉准變更銀行種類為商業銀行，再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4年12月15日將其對原告之債權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於95年4月7日公告於民眾日報，故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合法受讓債權為債權人。

⑵債權讓與之通知，只是觀念通知，不具特別的法律效力，也不需要債務人的承諾，換言之，只要債權讓與簽約於讓與人及受讓人之間即生效力。至於本件債權讓與證明書下方雖未

載明日期，惟該處僅是便於註記製作文書或交付文書之日而已，對於債權讓與之生效不受影響。又債權讓與通知之形式不拘，亦不設有期間限制，且依前揭所述，債權讓與公告登報即對債務人生效，其還款即受拘束，亦即自讓與公告後只能對受讓人清償，否則不生清償效果。

4.原告推託89年間確定之支付命令未為收受知悉，然於91年間不動產執行拍賣期間，其等應已明確知悉積欠債務，卻未爭執或有所主張，可推知原告明知本件債權債務之存在而未有所作為，今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及救濟程序，其等以狹隘之觀念、斷章取義或妄加臆測，不斷提出與法律規範及理論相悖且似是而非之論述，藉以混淆視聽、拖延執行與訴訟程序，或規避債務責任，有延滯或阻礙被告行使權利之故意及權利濫用之嫌，並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

5.綜上，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合作金庫銀行部分：

1.侯金福前因購置房屋所需，將名下所有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300萬元予被告，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250萬元，並由陳金蓮擔任保證人，嗣侯金福未依約繳納分期款項，僅繳息至90年2月13日，經合作金庫銀行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並執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經鈞院以210萬元拍定，合作金庫銀行受償208萬0,194元，尚不足額68萬5,190元及自91年4月27日起算之利息暨違約金，並於執行終結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予合作金庫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再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簽立債權讓與契約，將對原告之債權出售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將債權證明文件暨讓與證明書交予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並依法公告登載於民眾日報95年4月7日版面。

2.系爭支付命令係於89年10月20日確定，依法具判決確定之同一效力，原告應受既判力主、客觀範圍拘束，依系爭支付命

令所載內容為給付。縱系爭支付命令於執行事件終結後經執行法院換發債權憑證，原告尚未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內容清償，其仍受系爭支付命令所羈束。原告於受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時未聲明異議而確定，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亦未曾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其他相類之確認訴訟，可見原告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內容並無爭執，原告復於本訴訟主張被告之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今原告主張就具有判決確定同一效力之系爭支付命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消極確認不存在，程序似有未合，如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有所爭執，應另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3.綜上，原告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生效且有既判力，原告無從爭執系爭執行名義不成立，但仍得以債權讓與不合法及罹於時效為由提起本件訴訟：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得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參照）。

2.經查，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持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支付命令聲

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而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係侯金福邀陳金蓮為連帶保證人，共同向「臺灣省合作金庫」（即合作金庫銀行前身）辦理購置自用住宅貸款共250萬元，因違約而由台灣省合作金庫於89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經送達原告當時住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後確定，嗣後臺灣省合作金庫改制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以向本院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以210萬元拍定，受償208萬0,194元，尚不足額68萬5,190元及自91年4月27日起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本院並於執行終結後於91年11月15日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嗣後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變更為合作金庫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則於94年12月15日將其對原告之債權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於95年4月7日公告於民眾日報，而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載原告之本金餘額均為35萬6,683元等情，有借據2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交易明細表、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及分配表、債權讓與契約書、民眾日報、財政部89年1月12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19日金管銀（二）字第09585 000378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訴更一卷三第39至63頁，卷一第217至222頁），是此部分客觀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3.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除主張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係偽造及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而否認上開債權存在外，亦同時主張合作金庫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不合法，及上開債權成立後已罹於時效等。其中就系爭支付命令之效力，經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經法院駁回確定，此有本院112年度再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77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再抗字第16號裁定附卷可考（見訴更一卷三第9至22頁），故系爭支付命令既於104年修法前已合法送達原告且未經異議而確定（上開裁定對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合法

及抵押借款債權等情均已論述甚詳，本院不贅述），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對於債權存在與否已生既判力，原告自不得再為與系爭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則原告於本件訴訟再行爭執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係偽造，且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而否認本件債權存在云云，已違反既判力之遮斷效，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然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載原告之本金餘額均為35萬6,683元，與系爭執行名義所載68萬5,190元有明顯不同，原告亦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有債權讓與不合法之情形及罹於時效等語，均為被告所否認，然此為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且兩造對於上開債權存否即有爭執，此將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本院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裁定停止執行，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屬適法。合庫資產管理公司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故意阻礙其行使權利及權利濫用，合作金庫銀行辯稱本件起訴全部內容與系爭支付命令為同一事件而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云云，均無理由。

㈡合作金庫銀行將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雖為合法，但此並非概括讓與，實際讓與之金額僅有35萬6,683元：

1.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通知係屬觀念通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以有可推知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之表示行為為已足。又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18條

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甚明。

2.經查，被告主張其等係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為本件債權讓與，業據其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債權讓與契約書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訴更一卷一第221至224頁、卷三第59至63頁），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本件債權讓與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故本件債權讓與合法有效，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原告，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云云，與前揭規定不符，難認有據；又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8條，於修正後條次分別變更為第11條、第14條，並為文字修正，均未刪除，此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1條、第14條立法理由自明，而被告為本件債權讓與時上開規定尚未修正，自屬合法有效之法律，原告另主張前揭規定業已廢止或停止適用，應回歸民法規定云云，顯有誤會，並無理由。

3.次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34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2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契約解釋之前提係指契約文字存有意思表示不明確，依契約解釋，使之明確，如契約文字並無不明確之處，即無捨棄契約文字，反求文字以外資料曲解意思表示之理。

4.次查，依前揭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契約書附表所示

（見本院訴更一卷一第222頁、卷三第61頁），合作金庫銀行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本金餘額（Unpaid Principal Balance）為35萬6,683元；且債權讓與證明書明確記載「本行（即債權讓與人）業已於民國（下同）94年12月15日與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債權受讓人）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合約」，茲將借款人侯金福及其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以下合稱債務人等）如附表1所示之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費用等債權，以及擔保物權和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債權受讓人」等語（見本院訴更一卷一第221頁），上開契約文字並無不明確之處，無須另求解釋，合作金庫銀行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之本件債權本金，應以附表所示之35萬6,683元為限，至為灼然。至於合庫資產管理公司辯稱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之受讓金額係依照金融機構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範進行帳務作業云云，合作金庫銀行則辯稱此為概括授權云云，然上開準則及處理辦法均非法律規定，並無類似金融機構合併法可排除民法規定之情形，本件債權讓與之效力自應回歸民法規定加以認定，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前揭所辯，並無理由；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修正前第18條）規定，金融機構之債務移轉可以分成「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等情形，本件臺灣省合作金庫漸次改制為合作金庫銀行，或可認為有概括承受資產之情形，然而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係獨立設立登記之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均為合庫金控之子公司，實際上為兩獨立之法人，兩者並無合併或消滅之情形，況合作金庫銀行讓與債權予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時，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契約書均無「概括讓與」之意思或文字，讓與之債權也以附表方式逐一列出金額，可見本件債權並非概括讓與，合作金庫銀行上開所辯，亦無理由。

㈢合作金庫銀行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68萬5,190元，就35

萬6,683元部分，已經合法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此部分債權不復存在，就32萬8,507元部分，則已罹於時效，故原告請求確認合作金庫銀行就系爭執行名義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按債權讓與乃以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債權即同時移轉，讓與人即原債權人脫離債之關係，失去債權人之地位，不復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而由受讓人即新債權人承繼讓與人之地位取得同一債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見民法第125、129、137、144、146條等規定自明。

2.經查，合作金庫銀行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68萬5,190元，就35萬6,683元部分已經合法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業經認定如前，依前段實務見解，此部分合作金庫銀行脫離債之關係，失去債權人之地位，不復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而由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承繼讓與人之地位取得同一債權。而就32萬8,507元部分（計算式：68萬5,190元－35萬6,683元＝32萬8,507元部分），合作金庫銀行於取得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並於執行終結後於91年11月15日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就32萬8,507元部分並未合法移轉債權予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且無任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則因未合法取得此部分債權，縱然其於104年4月23日、108年11月21日、112年8月1日均有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訴字卷第17至18頁，本院訴更一卷一第233頁），此亦不生中斷32萬8,507元債權時效之效力。是依前段規定，合作金庫銀行就32萬8,507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部分，均已罹於時

效。綜上，原告請求確認合作金庫銀行就系爭執行名義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堪以認定。

㈣原告請求確認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就系爭執行名義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分別認定如下：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此見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規定甚明。次按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強制執行法第27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依前述說明，執行名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因而中斷，不因未將強制執行事由通知債務人而受影響。嗣因未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由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中斷之事由終止，自債權人取得債權憑證之翌日起，時效重新起算（司法院（71）廳民二字第0867號函釋意旨參照）。另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

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是債權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於時效未完成前，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自應中斷時效，且時效均應於每次強制執行終結後，即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交予債權人收執時，另重行起算。

2.經查，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受讓本件債權之金額僅有35萬6,683元，業經認定如前；而依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及分配表所示（見本院訴更一卷一第229至236頁），除前述本金外，原告尚應連帶給付債權人自9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75%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本院於91年11月15日執行終結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後，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持之分別於104年4月23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100號，104年4月29日執行終結）、於108年11月21日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7225號，108年11月25日執行終結)、於112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停止執行中），其中104年部分及108年部分均執行無效果，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堪以認定。

3.就本金35萬6,683元部分，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持91年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支付命令，陸續於104年、108年、112年聲請強制執行，此部分借款債權請求權時效均合法中斷，並未罹於15年時效，又原告並未舉證有何另清償本金之事實，故合庫資產管理公司請求強制執行之本金35萬6,683元，尚有理由，逾此範圍之強制執行，則無理由。

4.就利息部分，合作金庫銀行係於91年11月15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嗣後合作金庫銀行將債權讓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於104年4月23日始再聲請強制執行，復於108年11月21日、112年8月1日再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說明如前，是合庫資產管理公司遲至104年4月23日再聲請強制執行，其中104年4月23日回溯5年即99年4月24日前之利息部分，至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於104年4月23日再聲請強制執行

時，已罹5年之請求權時效，復經原告為時效抗辯，故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就99年4月24日前之利息，已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合庫資產管理公司於104年4月29日執行終結後，復於108年11月21日、112年8月1日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均係於5年內再聲請執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原告就此為時效抗辯，則無理由。

5.就違約金部分，其非民法第126條所定定期給付債權，時效為15年，業經說明如前，承前所述，系爭債權憑證於91年11月15日換發後，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於104年4月23日、108年11月21日、112年8月1日聲請強制執行，均合法中斷而得重行起算請求權時效，堪認違約金債權並未罹於15年時效，故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違約金，應為自9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75%之20%（即1.015%）計收之違約金，應堪認定。至於原告另主張本件仍適用20%利率，違反銀行法對利息的上限，顯屬誤認，並無理由。

㈤依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於超過35萬6,683元及自9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75%計算之利息，並自9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從而，原告另請求撤銷超過上開本院認定有理由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2、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淑卿